

國立嘉義大學研究所學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表

申請學年度：114學年度第 2 學期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學號		
所屬學系	學系		擬加修 ☐ 輔系同級或向下一級/ ☐ 雙主修學系 限同級	學系	
學制	☐ 碩士班 ☐ 碩士在職專班 ☐ 博士班			☐ 學士班 ☐ 進修學士班 ☐ 碩士班 ☐ 碩士在職專班 ☐ 博士班	
加修輔系/ 雙主修狀況	☐ 未曾申請或申請未獲准 ☐ 已加修_____學系		加修學系 申請方式	☐ 甄選制 ☐ 登記制	
所屬學系審 查意見(請打 勾)	1. ☐ 經審核同意該生加修 輔系	認輔老師/ 指導教授	系主任	院長	
	2. ☐ 經審核同意該生加修 雙主修 3. ☐ 不同意(請述明理由)				
請列印申請表並檢具歷年成績單(新生免繳成績單)，及加修學系要求之審查資料，送上述單位簽核後，於114年12月8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送教務處(蘭潭校區-註冊與課務組；民雄校區-民雄教務組；新民校區-聯合辦公室)彙辦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					
審核欄					
教務處初審	註冊與課務組/民雄教務組/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				
	承辦人			組長	
	1. ☐ 已修畢先修科目				
	2. ☐ 符合修讀輔系雙主修指定標準及條件				
3. ☐ 學系採登記制無須審核					
4. ☐ 其他					
加修輔系/ 雙主修審查 意見(請打 勾)	系主任			院長	
	1. ☐ 經審核同意該生加修本系為輔系 2. ☐ 經審核同意該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 3. ☐ 不同意(請述明理由)				
核定欄					
教務處核定	1. ☐ 同意			教務長	
	2. ☐ 不同意				

附註：

- 申請資格,對象及其他相關規定,詳閱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。
- 請附歷年成績表正本(每個志願均須檢具一份申請表及歷年成績表)。
- 申請表請於114年12月8日(一)下午5時前送至教務處各校區教務單位。